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3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庭筠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庭筠、林宜榕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林庭筠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林宜榕已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2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3 幣1000元。

04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5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